

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組，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 （一）圖書、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徵集與採訪及交贈有關事項。
- （二）圖書、博碩士論文、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 （三）圖書及非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有關事項。
- （四）期刊徵集與採訪、催缺及交贈有關事項。
- （五）期刊加工、分類編目與架位管理有關事項。
- （六）期刊典藏、裝訂及管理有關事項。
- （七）電子資料庫徵集與採訪、管理及使用推廣有關事項。
- （八）碩博士論文系統有關事項。
- （九）圖書資料流通與讀者資料管理有關事項。
- （十）館際合作服務有關事項。
- （十一）圖書館服務推廣與展覽活動之策劃有關事項。
- （十二）機構典藏規劃與推動有關事項。
- （十三）王雲五紀念圖書室管理與服務有關事項。
- （十四）雲水書車營運與圖書資料處理、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二、校務資訊組：

- （一）校務資訊化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 （二）校務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有關事項。
- （三）校務資訊系統委外、協助、管理有關事項。
- （四）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有關事項。
- （六）校務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與管理。
- （七）其他校務資訊有關事項。

三、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一）校園網路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二）主機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三）網站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四）資訊化教室規劃、建置與維護有關事項。
- （五）電腦教室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有關事項。

- (六) 行政與研究用電腦及周邊設備規劃、維護、檢修有關事項。
- (七) 資訊安全管理有關事項。
- (八) 數位學習平台規劃、管理與有關事項。
- (九) 遠距教學規劃、管理與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 (十)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事項。
- (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或資訊相關事務。圖資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圖資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12 人(含技術職人員)，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圖資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 <u>本校</u>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 <u>本校</u> 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 <u>佛光大學</u>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文字修正；統一簡稱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組，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一）圖書、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徵集與採訪 <u>及交贈</u> 有關事項。 （二）圖書、 <u>博碩士論文</u> 、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三）圖書及非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有關事項。 （四） <u>期刊</u> 徵集與採訪、催缺 <u>及交贈</u> 有關事項。 （五） <u>期刊</u> 加工、分類編目與架位管理有關事項。 （六） <u>期刊</u> 典藏、裝訂及管理有關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組，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一）圖書資料流通與讀者資料管理有關事項。 （二）電子資料庫徵集 <u>及</u> 採訪、管理 <u>與</u> 使用推廣有關事項。 （三）圖書館服務推廣與展覽活動之策劃有關事項。 （四）碩博士論文系統 <u>使用服務</u> 有關事項。 （五）館際合作服務有關事項。 （六）圖書及非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有關事項。 （七） <u>連續性出版品</u> 典藏、裝訂及管理有關事項。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及「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部分執掌文字修正、整併、新增及調整序號

事項。

(七) 電子資料庫徵集與採訪、管理及使用推廣有關事項。

(八) 碩博士論文系統有關事項。

(九) 圖書資料流通與讀者資料管理有關事項。

(十) 館際合作服務有關事項。

(十一) 圖書館服務推廣與展覽活動之策劃有關事項。

(十二) 機構典藏規劃與推動有關事項。

(十三)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管理與服務有關事項。

(十四) 雲水書車營運與圖書資料處理、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二、校務資訊組：

(一) 校務資訊化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二)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有關事項。

(三) 校務資訊系統委外、協助、管理有關事項。

(四) 校務資料庫維

(八)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管理與服務有關事項。

(九) 數位及機構典藏規劃與推動有關事項。

(十) 圖書館義工招募與訓練有關事項。

(十一) 圖書、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徵集與採訪有關事項。

(十二) 連續性出版品徵集與採訪、催缺有關事項。

(十三) 圖書、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十四) 連續性出版品加工、分類編目與架位管理有關事項。

(十五) 博碩士論文加工、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十六) 圖書資料交贈處理、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十七) 雲水書車贈書資料處理、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

(十八) 雲水書車營運與服務推廣有關事項。

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有關事項。
- (六) 校務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與管理。
- (七) 其他校務資訊有關事項。

三、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一) 校園網路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二) 主機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三) 網站系統規劃、建置與管理有關事項。
- (四) 資訊化教室規劃、建置與維護有關事項。
- (五) 電腦教室規劃、建置、維護與管理有關事項。
- (六) 行政與研究用電腦及周邊設備規劃、維護、檢修有關事項。
- (七) 資訊安全管理有關事項。
- (八) 數位學習平台規劃、管理與有關事項。
- (九) 遠距教學規劃、管理與教育訓練有關事

二、校務資訊組：

- (一) 校務資訊化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 (二) 校務資訊系統開發、維護有關事項。
- (三) 校務資訊系統委外、協助、管理有關事項。

- (四) 校務資料庫維護、管理有關事項。
- (五) 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有關事項。
- (六) 校務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與管理。
- (七) 其他校務資訊有關事項。

三、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 (一) 全校網路規劃、建置、管理有關事項。
- (二) 校伺服器系統規劃、建置、管理有關事項。
- (三) 全校網站營運、管理、服務有關事項。
- (四) 行動化資訊服務規劃有關事項。
- (五) 資訊化教室規劃、建置、維護有關事項。
- (六) 電腦教室維

項。 (十)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有關事項。 <u>(十一)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有關事項。</u>	護、管理有關事項。 (七) 行政與研究用電腦及周邊設備規劃、維護、檢修有關事項。 <u>(八) 資訊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與相關支援有關事項。</u> (九) 資訊安全管理有關事項。 (十) 數位學習平台管理、教育訓練、<u>協辦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u>有關事項。 (十一) <u>電腦技能認證</u>規劃、輔導、<u>檢定</u>、教育訓練有關事項。 <u>(十二) 智慧財產權推動與協辦統合視導-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有關事項。</u> (十三) <u>統合視導一</u>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u>與資訊安全</u>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或資訊相關事務。圖資長資格依本校<u>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u>辦理。	第 3 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或資訊相關事務。圖資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適用法規修正

第 4 條 <u>本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圖資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u> <u>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12 人(含技術職人員)，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u> <u>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u>	第 4 條 本處<u>各</u>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圖資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文字修正 增列依校務發展規模調整人力規定，行政人員數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二次主管會報暨 110 學年預算所訂
第 5 條 <u>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u>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文字修正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圖資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圖資長召集並主持之。	未修正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